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范 荣



---

支 毅



---

王 芳

2016 年 10 月 28 日